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102.12.1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楊冬宜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李委員銘義	李銘義
	林委員官蓓	林官蓓
教育學系	舒委員緒緯	舒緒緯
	湯委員維玲	湯維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委員慶福	陳慶福
	陳委員品華	陳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陳委員仁富	出國
	黃委員麗鳳	黃麗鳳
特殊教育學系	侯委員雅齡	侯雅齡
	楊委員淑蘭	請假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6 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102.09.17）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推派本院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 102 學年度本校學術委員會之委員，請 討論。	本院推派侯雅齡主任擔任系所主管代表，及湯維玲老師擔任專任教師代表，為本校學術委員會之委員。	院長室	名單已提報研發處。															
二、本院 102 年度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請 討論。	一、郭明堂、黃麗鳳及蔡宜雯等 3 位老師申請案初審補助金額各為 5 萬元整，執行期限依規定調整為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請申請老師修正經費預算表以符合本校規定後，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院長室	1.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 (102.10.09)決議：每案補助 4 萬元，執行期限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請申請之教師修正。 <table><tr><th>所屬單位</th><th>計畫主持人</th><th>核定金額</th></tr><tr><td>教育系</td><td>郭明堂</td><td>40,000</td></tr><tr><td>幼教系</td><td>黃麗鳳</td><td>40,000</td></tr><tr><td>幼教系</td><td>蔡宜雯</td><td>40,000</td></tr><tr><td>合計</td><td>3 件</td><td>120,000</td></tr></table> 2.上述補助經費已授權獲補助之教師使用。	所屬單位	計畫主持人	核定金額	教育系	郭明堂	40,000	幼教系	黃麗鳳	40,000	幼教系	蔡宜雯	40,000	合計	3 件	120,000
所屬單位	計畫主持人	核定金額																
教育系	郭明堂	40,000																
幼教系	黃麗鳳	40,000																
幼教系	蔡宜雯	40,000																
合計	3 件	120,000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103 年度升等主論文(含展演)計畫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檢附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 3 份，並將申請表經所屬系(所)、院主管核章後，逕送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辦。

- 二、轉知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77667D 號函示，有關教育部 103 年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案，103 年下半年優先補助師資培育在「職前教育」、「實習檢定」及「教師進修」等政策之重要議題。受理研討會之申請，每年二次；其申請期間分別為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當年 7 月至 12 月所辦之研討會申請，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次年 1 月至 6 月所辦之研討會申請，逾期不受理。敬請有意辦理相關議題研討會之系所依期限提出申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本院幼兒教育學系申請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如附件 1，第 4~8 頁](#)）。
- 二、前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有關辦理各類學術活動補助經費額度之規定：「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六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者，得以另案簽准。」
- 三、檢附學術活動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 2（第 9~13 頁）](#)、教育部審查意見[如附件 3（第 14 頁）](#)。

申請單位	申請人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有無申請校外補助	申請補助經費	初審補助金額
幼教系	陳仁富	全國性	幼托整合學步兒教保理論與實務課程的匯流研討會	103.05.31	有 (教育部/未獲得補助)	93,994	93,994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本院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辦理（[如附件 1，第 4~8 頁](#)）。
- 二、前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有關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金額規定：「(1)亞洲地區每篇每學期最高補助八千元整。(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每次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3)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八千元。」

三、本次申請案共 2 件(如下表)，由教育系郭明堂老師、教行所林官蓓老師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4-1 (第 15~18 頁)、4-2 (第 19~22 頁)。

申請人	會議名稱	時間/地點	論文名稱	有無申請校外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	初審補助金額
郭明堂	The 14 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Research	102.10.16~10.18 /南韓首爾	The process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university-school partnership—An example of the teaching practicum curriculum	有 (國科會/未獲得補助)	8,000	8,000
林官蓓	The 14 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Research	102.10.17~10.18 /南韓首爾	Education Professor's perception and Application of Democratic Leadership Ideas in Graduate Courses in Taiwan	有 (國科會/未獲得補助)	8,000	8,000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54 分。